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

部门名称：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部门履行教育、卫生、民政、残联、水利、气象等工作职责。

(1) 教育工作职责：(一)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二)白沟区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三)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四)负责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巡察工作；负责直属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五)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六)统筹管理、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人才工作。(七)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2) 卫生健康工作职责：(一)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政策，贯彻执行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及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的政策和措施。(二)协调

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民政、残联工作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二）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承接白沟新城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和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重要

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4) 水利工作职责：(一)负责白沟河保护治理、防洪、抗旱、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等工作。(二)拟订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有关水车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三)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区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反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四)拟定全区用水计划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五)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和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重点做好城市水源地保护，组织水功能区划和向不同功能区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河流库存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相关排污总量的意见。(六)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拟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县(市)间水事纠纷。(七)拟定全区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并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控，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价费，税收等政策。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教育)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11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0,167.8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81.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4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220.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16.1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00.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84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5.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97.53
	30			61	
总计	31	35,746.02	总计	62	35,746.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00.40	31,119.21					2,881.19
205	教育支出	21,244.55	18,363.36					2,881.19
20502	普通教育	20,470.98	17,594.95					2,876.03
2050201	学前教育	818.97	818.97					
2050202	小学教育	5,917.85	3,052.39					2,865.46
2050203	初中教育	557.83	547.26					10.57
2050204	高中教育	28.28	28.2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148.05	13,148.05					
20507	特殊教育	8.00	8.0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8.00	8.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0.41	760.4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0.41	760.4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6						5.1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6						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9	1,504.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4	2.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4	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1.79	1,18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3	32.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46	46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15	60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5	83.95					
20808	抚恤	36.56	3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1	36.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5	0.45					
20810	社会福利	2.21	2.21					
2081001	儿童福利	2.21	2.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6	14.2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00	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6	13.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99	81.9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9	1.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40	80.40					
20820	临时救助	8.50	8.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0	8.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94	57.9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57.94	57.94					

	供养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0	11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0	11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4.37	3,514.3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33.74	733.74					
2100101	行政运行	733.74	733.74					
21002	公立医院	6.99	6.9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99	6.9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2.05	232.0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6.66	126.6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40	105.40					
21004	公共卫生	2,084.66	2,084.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2.39	1,222.3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62.27	862.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0.62	230.62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3.78	173.7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85	56.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85	20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8	203.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8	0.4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46	22.46					
2109999	其他卫生	22.46	22.46					

	健康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227.32	7,227.32					
21303	水利	7,227.32	7,227.3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703.00	6,70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44	20.4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3.88	50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78	49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78	49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78	490.78					
229	其他支出	2.88	2.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8	2.8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8	2.8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10	16.1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10	16.1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10	1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48.49	13,021.91	19,826.58			
205	教育支出	20,167.81	10,439.56	9,728.24			
20502	普通教育	19,396.34	10,439.56	8,956.78			
2050201	学前教育	441.38		441.38			
2050202	小学教育	5,487.97		5,487.97			
2050203	初中教育	511.80		511.80			
2050204	高中教育	28.28		28.28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2,926.92	10,439.56	2,487.36			
20507	特殊教育	5.90		5.90			
2050701	特殊学校 教育	5.90		5.90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760.41		760.41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760.41		760.41			
20599	其他教育 支出	5.16		5.16			
2059999	其他教育 支出	5.16		5.1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03.89	1,168.38	335.51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2.14		2.14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2.14		2.1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1,181.48	1,142.08	39.41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2.23	32.2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63.46	461.87	1.5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01.90	601.9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3.90	46.08	37.82			
20808	抚恤	36.56	26.30	10.26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1	26.30	9.81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0.45		0.45			
20810	社会福利	2.21		2.21			
2081001	儿童福利	2.21		2.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6		14.26			
2081105	残疾人就 业	1.00		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 补贴	13.26		13.26			
20819	最低生活 保障	81.99		81.99			
208190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1.59		1.59			
2081902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80.40		80.40			
20820	临时救助	8.50		8.50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8.50		8.50			
20821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57.74		57.74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57.74		57.74			
20899	其他社会	119.00		119.00			

	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0		11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6.81	923.19	2,523.6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33.59	733.59				
2100101	行政运行	733.59	733.59				
21002	公立医院	6.90		6.9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90		6.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2.05		232.0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6.66		126.6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40		105.40			
21004	公共卫生	2,054.08		2,054.0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2.39		1,222.3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31.69		831.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0.59		230.5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3.74		173.7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85		56.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0	18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13	189.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8	0.48				
213	农林水支出	7,220.78		7,220.78			
21303	水利	7,220.78		7,220.7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703.00		6,70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44		20.4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97.34		49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78	49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78	49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78	490.78				
229	其他支出	2.32		2.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2		2.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2		2.3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10		16.1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10		16.1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10		1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11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7,286.62	17,286.6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3.89	1,50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6.81	3,44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220.78	7,220.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0.78	49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2		2.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16.10	16.1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119.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967.30	29,964.98	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87.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39.30	2,238.74	0.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7.3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206.59	总计	64	32,206.59	32,203.71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964.98	13,021.91	16,943.07
205	教育支出	17,286.62	10,439.56	6,847.05
20502	普通教育	16,520.31	10,439.56	6,080.75
2050201	学前教育	441.38		441.38
2050202	小学教育	2,622.51		2,622.51
2050203	初中教育	501.23		501.23
2050204	高中教育	28.28		28.2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926.92	10,439.56	2,487.36
20507	特殊教育	5.90		5.9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90		5.9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0.41		760.4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0.41		76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89	1,168.38	335.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4		2.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4		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1.48	1,142.08	3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3	32.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46	461.87	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90	60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0	46.08	37.82
20808	抚恤	36.56	26.30	10.26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1	26.30	9.8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5		0.45
20810	社会福利	2.21		2.21
2081001	儿童福利	2.21		2.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6		14.2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00		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6		13.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99		81.9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9		1.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40		80.40
20820	临时救助	8.50		8.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0		8.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74		57.7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74		57.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0		11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0		11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6.81	923.19	2,523.6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33.59	733.59	
2100101	行政运行	733.59	733.59	
21002	公立医院	6.90		6.9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90		6.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2.05		232.0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6.66		126.6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40		105.40
21004	公共卫生	2,054.08		2,054.0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2.39		1,222.3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31.69		831.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0.59		230.5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3.74		173.7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85		56.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0	18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13	189.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8	0.48	
213	农林水支出	7,220.78		7,220.78
21303	水利	7,220.78		7,220.7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703.00		6,70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44		20.4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97.34		49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78	49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78	49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78	490.7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10		16.1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10		16.1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10		1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46.7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9.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6.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8.2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9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8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8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42.5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9.8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86	30229	福利费	17.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995.06	公用经费合计				2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	2.32		2.32	0.56
229	其他支出		2.88	2.32		2.32	0.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2.88	2.32		2.32	0.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2.88	2.32		2.32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8		8.28		8.28		5.68		5.68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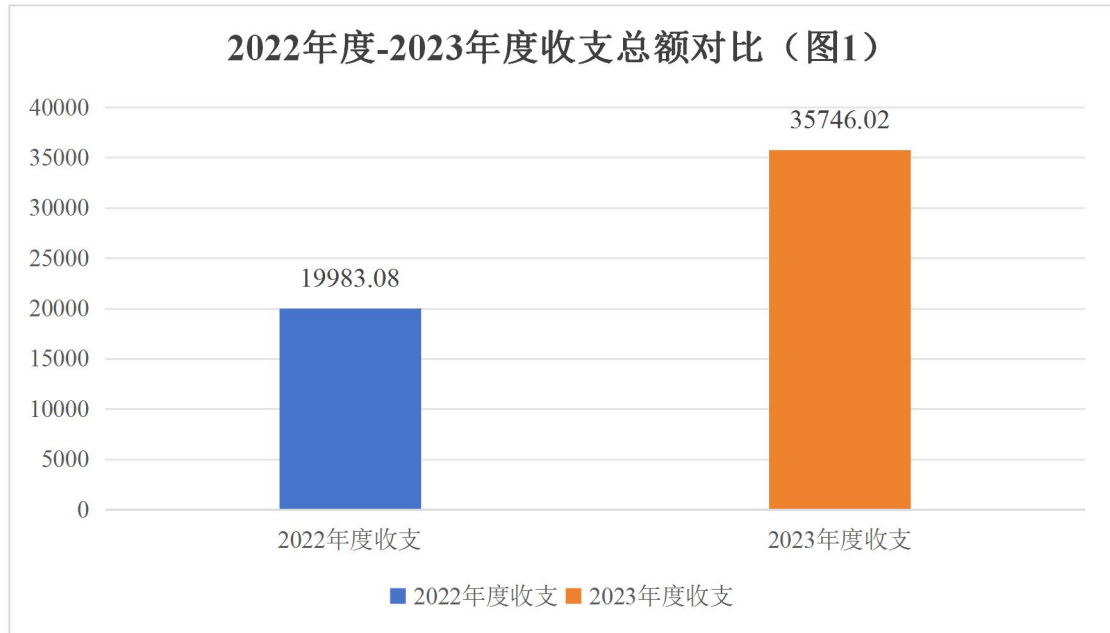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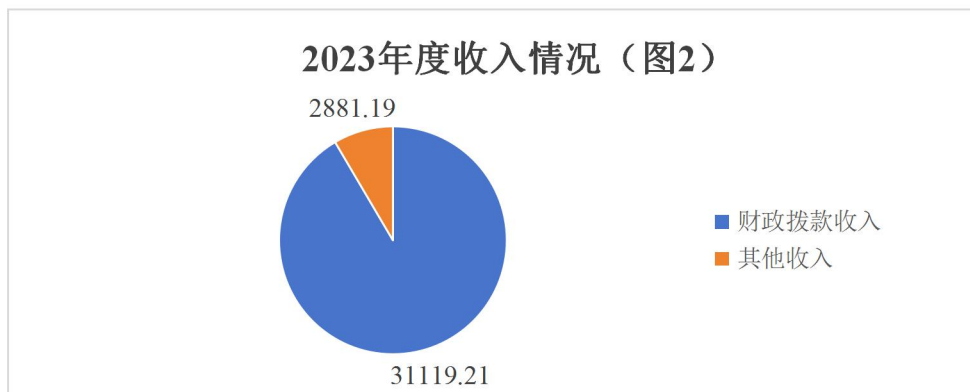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5,746.0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5762.94万元，增长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个本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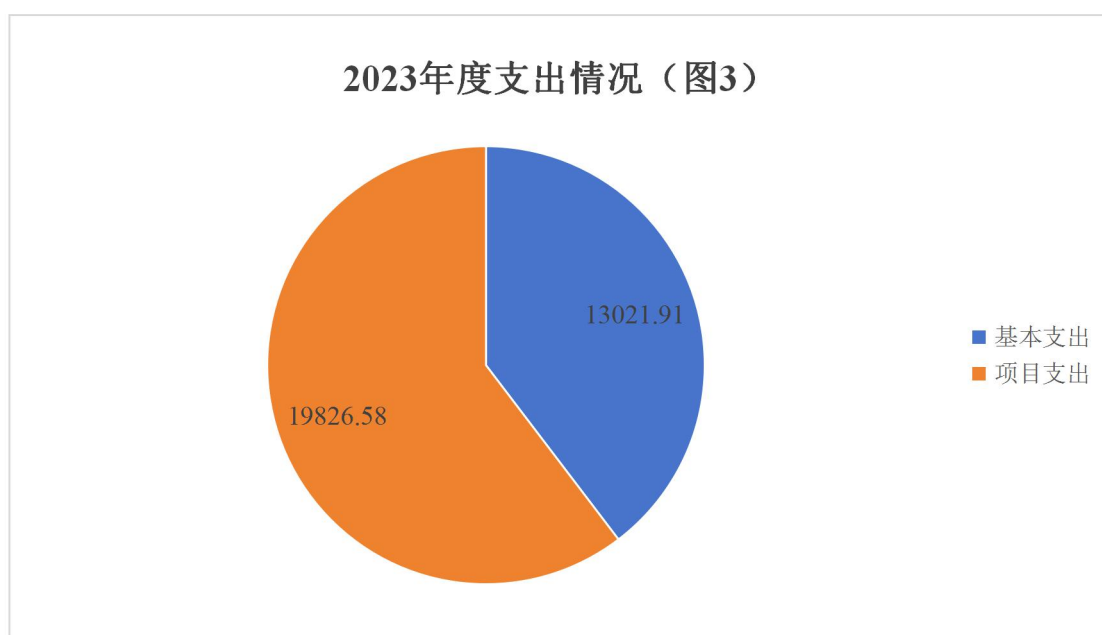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4,00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119.21万元，占91.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2,881.19万元，占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84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21.91万元，占39.6%；项目支出19,826.58万元，占6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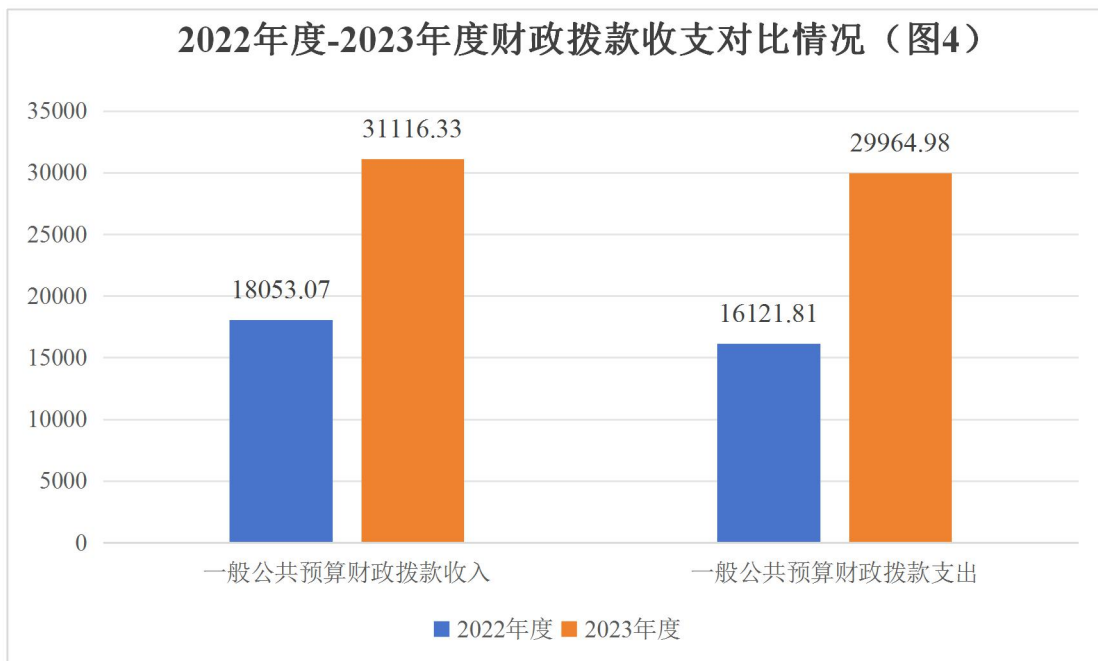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119.21万元,比上
年增加13,066.14万元,增长72.4%,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一个
本级单位;本年支出29,967.3万元,比上
年增加13,845.49万元,增长85.9%,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一个本级单位。具体
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116.33万元,比上

年增加13063.26万元，增长72.4%，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一个本级单位；本年支出29,964.98万元，比上年增加13843.17万元，增长85.9%，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一个本级单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88万元，比上年增加2.88万元，增长100.0%，主要是上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32万元，比上年增加2.32万元，增长100.0%，主要是上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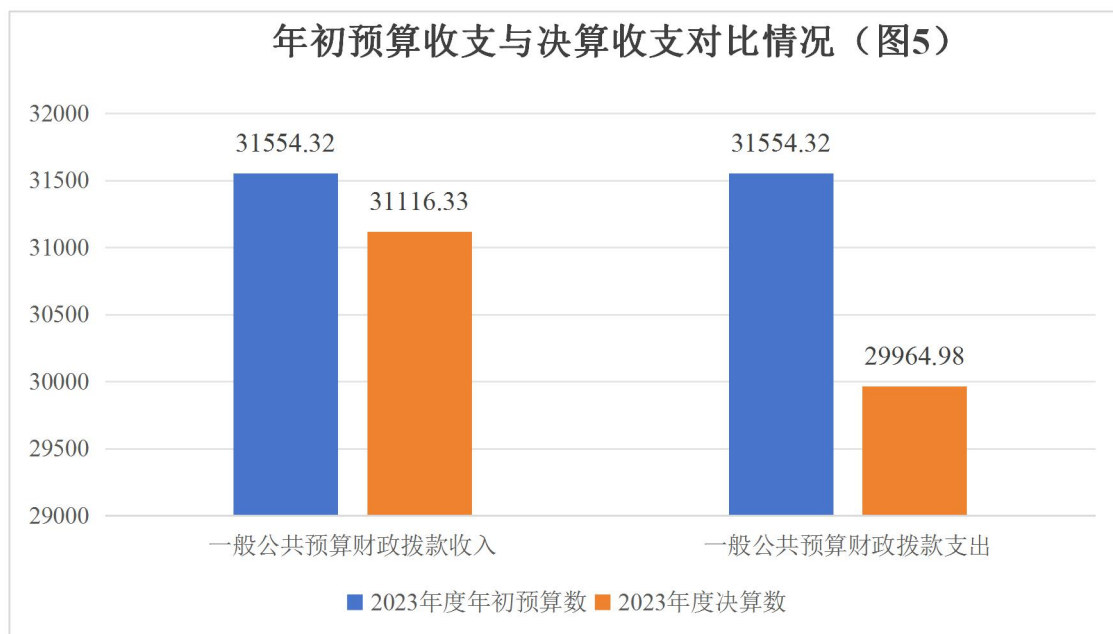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11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比年初预算减少441.2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9,9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比年初预算减少1593.1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11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比年初预算减少437.9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9,96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比年初预算减少1589.3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比年初预算减少3.28万元，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7%，比年初预算减少3.8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益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96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17,286.62 万元，占 5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3.89 万元，占 5.0%；卫生健康（类）支出 3,446.81 万元，占 11.5%；农林水（类）支出 7,220.78 万元，占 24.1%；住房保障（类）支出 490.78 万元，占 1.6%；其他（类）支出 2.32 万元，占 0.01%；债务付息（类）支出 16.1 万元，占 0.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21.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95.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85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较预算减少 2.6 万元，降低 31.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5.6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上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

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28 万元，支出决算 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较预算减少 2.6 万元，降低 31.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5.6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上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8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6 万元，降低 31.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5.6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上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7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个单位，上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030.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财社【2021】101 号”、“下达 2022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 2023 年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26 万元，执行数为 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261000	到位数		9.261000	执行数		9.26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261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61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6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数量	数量		8.30	>=	80	人	已完成	完成	8.3
		数量指标	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8.30	>=	80	人次	已完成	完成	8.3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8.30	>=	50	户	已完成	完成	8.3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8.30	>=	80	人	已完成	完成	8.3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40	>=	66	元	已完成	完成	8.4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8.40	>=	95	%	已完成	完成	8.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残疾人就业人数	解决残疾人就业人数		7.50	>=	20	人	已完成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7.50	>=	95	%	已完成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受益人口数		7.50	>=	80	人	已完成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7.50	>=	95	%	已完成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朱颖杰			联系电话:	288963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1万元,执行数为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10000	到位数		2.210000	执行数		2.2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	保障政策覆盖率	12.5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	供养率	12.5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2.50	≥	4	人	已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2.50	≥	1300	元	已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率	7.50	≥	95	%	已完成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7.50	≥	95	%	已完成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7.50	≥	95	%	已完成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人口脱贫数	带动人口脱贫数	7.50	≥	95	%	已完成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朱颖杰			联系电话:	288983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